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一號
承辦人：賴瑩甄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41
傳真：(02)29689917
電子信箱：se03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3353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35311_Adobe校園帳號復權流程說明.pdf)

主旨：本局延續辦理115年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軟體授權
統一採購並更新帳號授權資安規範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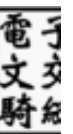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局115年7月1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266238號函續
辦。

二、因應全市數位學習需求提升，並完善帳號安全風險管理，
爰優化調整旨案授權申請機制與資安規範如下：

(一)授權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職員工（含新
北市政府教育局）及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。

(二)申請流程優化：為落實使用者資安防護責任，自即日
起，使用者於登入平臺點擊「申請授權」時，系統將新
增「注意事項暨個人資安同意條款」之強制勾選確認欄
位，未勾選者無法完成申請。

(三)授權配額上限與調整：每校配置授權以1,000個使用者為
限。倘各校累計申請總數超過配置上限，系統將依「先
進先出」原則，自動移除該校最早啟用之帳號，直至符



合上限額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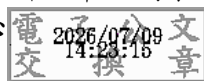
(四)異常帳號管控與停權懲處：倘學校帳號經查核有資安異常、不當外洩或超量異常使用等情事，即停止該校授權，停權累計達3次者，將直接列入永久黑名單並予以停權處置。

(五)學校復權程序：因資安事由遭停權之學校，如需申請恢復權限，請務必依相關配合改善流程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旨案軟體安裝過程或使用帳號倘有疑問，請逕洽廠商LINE官方客服（帳號：@500negwx）諮詢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